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57.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忠培、章成、董秀琴
2023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秀琴

张忠培

章 成

2023年7月5日